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会计部关于2005年度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405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会计部关于2005年度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基金部、会计部 2006年2月20日)各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做好2005年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应认真学习有关文件，严格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基金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准确编制2005年度基金及公司的年度报告。二、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参照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有关规定，按当年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20%提取风险准备金。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完成基金及公司200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于2006年4月15日前将经审计的基金及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Excel或Word文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会计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四、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基础上认真填报基金管理公司财务统计报备表（报备表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公司）。公司应于2006年4月15日前将经审阅的财务统计报备表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Excel或Word文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会计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五、基金

管理公司应于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年度报告的正文、电子文档（Excel或Word文件）及摘要各一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会计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证监局，电子版请同时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收文发文”目录下的“2005年基金年度报告”报送。六、本年度内依法注册成立（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均应按正常要求编制全套会计报表及财务统计报备表，并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